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惠卿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201615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161591A00_ATTCH1.doc)

主旨:函轉「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,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02年2月21日南市民自字第1020151354號 函暨內政部102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201001731號函辦 理。



- 二、旨揭活動內政部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,每人致贈獎座1 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,如為低收入戶或經里長 證明為家境清寒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 幣2萬元,並邀請參加孝行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,其家屬1 人可陪同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「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,於102年3月29日前提報推薦名單,敘明原由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民政局憑辦(連同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: joyce8636@mail. tain an. gov. tw)。
- 四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,並應邀



參加孝行獎表提典禮及參訪活動,另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,及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,得予以獎勵。

五、聯絡窗口: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梁祐瑱小姐(電話:06-39010 38)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教科 19013-02-2次 209:44:41章



裝

緿

